

學生健康服務  
九龍觀塘啟田道 99 號  
藍田分科診所 4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6 號  
麥理浩牙科中心地下 G8 室

致各小學校長：

衛生署轄下「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現已開始為全港小學學童辦理 2011 至 2012 年度的參加手續。本署現已採用合併參加表格，家長只須填寫一份表格，便可讓學童享有由本年 11 月至明年 10 月的以上兩項服務。我們希望這兩項服務能夠配合貴校對健康教育的推動。

每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會被安排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普查。該中心是根據所屬學校的區域而編配。中心會在約定檢查時間之前約一個月將檢查通知書經學校派發給家長。

在徵得學校同意下，「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會安排專車接送學童，往返學校和學童牙科診所。部份離島小學的參加者，將獲得安排乘搭往來港島中區碼頭及麥理浩牙科中心的特別巴士。由離島至港島碼頭間的來回交通費，將按需要及依照當時標準價格發還。

請預計貴校今年的學童人數，然後派員攜同填妥之「領取表格書」到就近的學童牙科診所（診所地址見附錄）索取所需數量的合併參加表格，「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單張及載有貴校 2010/2011 學年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童名單的磁碟（如適用）。

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生需將表格連同港幣 20 元，一併交回學校。（本署將會個別通知「非符合資格者」繳交餘額。）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會於稍後寄上繳費單，以便學校將已收集的款項，交往政府庫務署。請貴校在**2011 年 9 月 19 日或以前**，派員將已填妥的參加表格、校曆表兩份、參加總覽 CM101，連同參加「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學童的名單（請列中英文姓名及分開班別）一併送回被編配的學童牙科診所。（有關貴校被編配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學童牙科診所，請參考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網頁 [www.school dental.gov.hk](http://www.school dental.gov.hk)）

「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能夠成功，實有賴貴校的合作及全力支持，謹此致意。如有任何查詢，有關「學生健康服務」，歡迎致電 3163 4600 與朱月蘇女士聯絡；有關「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請致電 2892 2157 向麥譚燕萍女士查詢。

2011 年 8 月 8 日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